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因惡劣天氣而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提呈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關百豪博士授出購股權	14,623,022 (99.99%)	33 (0.01%)
2. 批准向關廷軒先生授出購股權	14,623,022 (99.99%)	33 (0.01%)
3. 批准向關亦婷女士授出購股權	14,623,022 (99.99%)	33 (0.01%)

由於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1,174,779 股。關博士、關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持有合共 312,789,563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72.54%)) 以及張子睿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4,098,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95%)) 已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

東權利出席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14,287,2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6.51%。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已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刊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本公司全部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